农民合作社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一、审批依据：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十六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国务院令第746号，2022年3月1日实施）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二、审批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三、申请材料：**以下材料均需原件（标注复印件的除外），示范文本附后**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作社（联合社）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章程的决议。

3.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合作社（联合社）章程的规定提交任免职决议；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出资总额的提交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

◆变更业务范围的，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申请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四、审批程序：

核准-发放通知书

五、是否收费：

否

六、法定期限：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七、承诺期限：

当场办结

八、办理地点：

1.网办地址：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官网（[https://qydjfw.qingdao.gov.cn/psout](http://qydjfw.qingdao.gov.cn/psout)（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

2.现场办理：详细地址请登录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官网（https://qydjfw.qingdao.gov.cn/bszx.dhtml）

九、示范文本：**仅供参考，请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格、制作文本**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必填项）  **按照营业执照填写** | |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类型 | 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 | |
| 名称 | 青岛XX禽蛋果蔬生产专业合作社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XXXXXXXXXXXXXXXX  （限变更登记、备案填写） | | |
|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 山东省（市/自治区）青岛市（地区/盟/自治州） XXX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http://baike.baidu.com/view/175012.htm)/[区](http://baike.baidu.com/view/267478.htm)） XXX 乡（民族乡/镇/街道） XXXX 村（路/社区） XXX 号 | | |
| 联系电话 | XXXXXXXXX | 邮政编码 | 266000 |
|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 | | |
| 成员出资总额 | 万元 | | |
| 申领纸质执照 | □申领纸质执照其中：副本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 | |
| 经营范围（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  登记） |  | | |
|  | (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 | | |

注:本申请书适用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设立、变更、备案、注销。

|  |  |  |
| --- | --- | --- |
|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可另附页） | | |
| 变更事项 | 原登记内容 | 变更后登记内容 |
| **住所** | **原地址** | **新地址** |
| **经营范围** | **原范围** | **新范围** |
| **法定代表人** | **原法人** | **新法人** |
| **成员** | **原先成员** | **新成员** |
|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出资总额、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备案（仅备案填写） | | |
| 事项 | □章程（章程修正案）  □成员  □联络员 | |
| □注销（仅注销登记填写） | | |
| 注销原因 | □成员大会决议解散  □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注销方式 | □普通注销□简易注销 | |
| 公告情况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通过报纸公告（仅限普通注销） | 公告日期:  公告日期: |
| 清税情况 | □已清理完毕□未涉及纳税义务 | |
| 债权债务  清理情况 | □已清理完毕□无债权债务 | |
| 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情况 | □已注销完毕□无分支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信息（必填项） | | | | | |
| 委托权限 |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不同意□不同意□不同意□不同意□  1、同意  2、同意  3、同意  4、同意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 | | |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XXXXXXXX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 XXXXXXXX |
| 身份证素材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 | | |
|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 | | | | |
|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四）经营范围涉及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三**（需手签，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 | | | | |
| 清算组负责人签字（仅限注销登记）：  **加盖公章**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顺序填写日期** | | | | | |
| 盖章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注：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表1

法定代表人信息

本表适用于设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填写。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张三 | 移动电话 | XXXXXXXX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XXXXXXXX |
| 固定电话 | XXXXXXXX | 电子邮箱 | XXXXXXXX@163.com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经理不得兼任业务性质相同的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监事、经理。”第三十八条规定：“执行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有关的公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监事、经理或者财务会计人员。”  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并对此承诺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三**（需手签，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 | | |
|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顺序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 | | |

附表2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序号 | 出资成员  姓名或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  （元） | 出资成员  签名或盖章 |
| 1 | 张三 | 货币 | 20000 | 张三（签名） |
| 2 | 李四 | 货币 | 20000 | 李四（签名） |
| 3 | 王五 | 货币 | 20000 | 王五（签名） |
| 4 | 赵六 | 货币 | 20000 | 赵六（签名） |
| 5 | 王七 | 货币 | 20000 | 王七（签名） |
|  |  |  |  |  |
|  |  | **根据实际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员出资总额：**100000**（元）**

法定代表人签名：张三（签名）

XX年XX月XX 日

附表3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序号 | 成员姓名  或名称 | 证件名称及号码 | 住所 | 成员类型 |
| 1 | 张三 | 身份证370782xxxxxxxx | 莱西市XX镇XX村 | 农民 |
| 2 | 李四 | 身份证370782xxxxxxxx | 莱西市XX镇XX村 | 农民 |
| 3 | 王五 | 身份证370782xxxxxxxx | 莱西市XX镇XX村 | 农民 |
| 4 | 赵六 | 身份证370782xxxxxxxx | 莱西市XX镇XX村 | 农民 |
| 5 | 王七 | 身份证3707xxxxxxxxx | 莱西市XX镇XX村 | 农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员总数：5（名）  其中：农民成员：5（名）所占比例：100%  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成员：0（名）所占比例：0% | | | | |

本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九条、二十条的规定，并对此承诺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三（签名）

XX年XX月XX 日

附表4

联络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名 | **XXX**  **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及邮箱** | 固定电话 | **XXXXXXXX** |
| 移动电话 | **XXXXXXXXXXXX** | 电子邮箱 | **XXXXX@XX.com** |
| 身份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身份证件号码 | **XXXXXXXXXXXXXXXXXX** |
|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或联络员本人签名并标注日期**  身份证素材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可另附） | | | |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5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身份证明复印件（只提供新成员的信息）**

|  |
| --- |
| **身份证素材** |

**章程修正案**

依据《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和青岛栈桥水稻专业合作社章程修改规定，经本社成员研究决定，对本社章程作如下修改：

第二条：合作社名称修改为：青岛XXX果蔬专业合作社

第二条：合作社住所修改为：山东省青岛莱西市XXX镇XXX村XXX号

第四条：合作社经营范围修改为：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种植的水稻；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与水稻种植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

第三十二条：合作社注册资本修改为100万元；

第三十二条：合作社成员修改为：

（一）张三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2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0%；

（二）李四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2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0%；

（三）王五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2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0%；

（四）赵六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2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0%；

（五）韩梅梅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2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0%；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四（签字）

公章：

20XX年XX月XX日

青岛XX禽蛋果蔬生产专业合作社

成员大会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本社章程，青岛XX禽蛋果蔬生产专业合作社于20XX年XX月XX日召开成员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成员共 5\_名,占本社成员总数的100%,作出的决议经出席成员表决权的100%通过,决议事项如下:

1. 同意本专业合作社名称变更为：XXXXX专业合作社。
2. 同意本专业合作社住所变更为：XXX。
3. 同意本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额变更为： XXX万元。
4. 同意本专业合作社业务范围变更为：XXXX。
5. 同意免去XXX的理事长职务，不再担任本社的法定代表人，选举XXX为理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6. 同意XXX退出青岛XX禽蛋果蔬生产专业合作社，不再享有本社的权利，同意XXX以货币出资XXX元，成为本社新的成员。
7. 同意就上述变更修改本专业合作社章程相关条款。

全体成员：（签名或盖章）

张三（签名）、李四（签名）、王五（签名）、赵六（签名）、韩梅梅（签字）

2019年 3月1日

山东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  |  |  |
| --- | --- | --- |
| 市场主体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无需填写） |
| 详细地址 | 山东省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路 号 | |
| 房屋权属 | 所有权人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产权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 |
| 法定用途 | □ 工业 □ 商用 □ 其他 | |
| 使用方式 | □ 自用 □ 租赁 □ 无偿使用 | |
| 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    1.已取得所申报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且该住所不属于住宅；通过租赁方式获得使用权的，承诺已签订了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无偿获得使用权的，承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无偿使用的相关材料。  2.住所（经营场所）信息表述真实无误，如实际情况与填报不符，视为提交虚假材料，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3.安全使用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4.自觉接受登记机关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1.本文书适用于各类市场主体办理设立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2.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设立登记时，本承诺书由拟任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事务执行人或代表）签署；申请变更登记时，由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事务执行人或代表）签署，并加盖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

3.市场主体为分支机构的，由隶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事务执行人或委派代表）签署，隶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加盖公章。

4.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签字。

5.本承诺书适用“一照多址”，一个市场主体有多个经营场所的，每个经营场所应分别填写该承诺书。